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電話：07-3368333 轉 3818
聯絡人：林秀敏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10000076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張貼法制局公文附件區

主旨：檢送「高雄縣市政府相對應機關（單位）已確認法規整備分組尚未審查之法規草案一覽表」（附表一）、「高雄縣市政府相對應機關（單位）未確認法規整備分組尚未審查之法規草案一覽表」（附表二）、「合併後因業務需要應制（訂）定之自治法規一覽表」（附表三）各 1 份，請依說明辦理並填妥附表之「預定提送法規委員會審查日期」，於 100 年 1 月 30 日前將前揭三份附表函送本府法制局彙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前，貴管函送經縣市相對應機關確認欲提請法規整備分組審查之自治法規草案，恐因時空背景不同，或業務調整移撥，或人事更迭等因素，致合併前制（訂）定之自治法規草案，於合併後已不合時宜或有適用疑義，故請 貴管再詳予檢視後重新制（訂）定自治法規草案，經簽請副秘書長召集確認會議後函送本府法制局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
- 二、至縣市合併後，若貴管因業務需要而應制（訂）定自治法規草案，亦請依前開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正本：第一類發行（法制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